

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23日收到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9）浙0481民初5096号。

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相关规则不熟悉，未及时将诉讼的情况提报给董事会，亦未告知主办券商，因此公司未能及时披露案件信息。现予以补充披露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的《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2019-010)。

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公司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南广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31日